

# 四到位提升五经普数据质量

■ 李玉芹

目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已经开始步入尾声阶段,搞准搞实普查数据是普查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对此,笔者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认为提升五经普数据质量应做到四个到位。

**责任落实到位。**在当前实际工作中,存在基层普查员责任意识不强、地方推进落实力度不够等问题。面对问题,笔者认为一要查原因抓落实。要认真分析原因,找出问题根源,对工作不到位的地区要加大通报力度,加大力度推进上级查问题落实。二要强管理抓落实。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两员”管理,要对“两员”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工作不负责的“两员”要进行批评,确保工作到位。三要建立激励机制。五经普工作压力较大,要

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激励统计人员加大报表审核查询核实力度,切实在业务层面上担起重任,为提升普查数据质量助力。

**督查指导到位。**一要对普查问题有预见性。五经普同以往几次经普相比,除了普查指标有变动外,非一套表普查经济指标的计量单位也由元变成千元,同调查对象的财务报表不衔接,会产生很多较大的奇异值。针对这个问题,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应对“两员”进行反复强调,上门采集数据时要高度重视。二要普查业务精通熟练。要随时能解答基层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对调查对象财务决算表中没有的部分指标如何采集问题要做好解释。如固定资产原值中的房屋和建筑物,要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中的房屋和建筑物余额填报,本年折旧可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累

计折旧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计算取得。三要督查指导有力有效。普查审核和督查结合是提升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方法。在普查登记工作中,普查机构人员要结合平台中发现问题,加强对部分地区数据质量督查,现场进行业务指导。同时做好问题梳理,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部门沟通协作到位。**一要加强部门沟通。指导调查员上门同部门财务人员做好沟通,讲解普查表同部门财务报表指标间的关系和数据采集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二要加强财政部门协调。为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应协调财政部门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解决普查数据错登问题。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筑设施的建设,都是由财政安排资金,财政局相关处室都要建设单位定期上报基建报

表。了解这个情况,不仅有利于填准“在建工程”指标,还有利于填准“固定资产原价及相关其中项”。

**宣传工作到位。**开展五经普宣传工作,不能仅限于五经普这项工作本身,要站在提升数据质量的高度,将宣传工作再深化。一要加强近年来统计执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通过培训会、电视、新媒体等形式和媒介加大统计案件的曝光和解读力度,提高统计法治的威慑力,增强调查对象的依法统计意识。二要结合普查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和执法。要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调查对象的依法统计意识,对普查中不配合的调查对象,要开展统计执法,切实让调查对象配合普查、支持普查,为提升普查数据质量提供保障。

(作者单位:江苏省宿迁市统计局)

## 探讨交流

# 企业统计台账填报要把好“三关”

■ 徐静

统计台账是连接企业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的桥梁,是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基础,也是提高统计报表填报质量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统计台账能够有效避免报表上报过程中出现的数据差错、遗漏差错和交接差错等问题。对此,笔者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为提高企业统计台账填报质量应该把好以下“三关”。

一是把牢法治宣传关。一方面要抓好重要节点进行宣传,在统计开放日、法治宣传日等统计工作宣传窗口期,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宣传,让企业知晓自己在统计调查中的权利义务。同时详细解读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打消企业对数据泄露的疑虑,提高企业配合度。另一方面以企业调研为契机,向调查企业发放《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和宣传资料,着重向调查企业阐明违法成本,警示其避免主观违法,也避免因认识不足、工作方法不当出现违法行为。要求企业依法规范开展统计工作,配备适应统计工作任务的专、兼职统计人员,高质量完成统计报表填报工作,促进企业统计台账不断健全。

二是把牢准确规范关。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培训,结合数据核查、陪访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找准问题根源,针对建立统计台账中的重点、难点、易混点、易错点开展培训,切实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能力,确保统计台账填写准确、规范。同时,对填报提出具体要求,要求企业不得随意调整或改动台账格式,填报内容要做到应填必填,不得漏项,做到要素齐全、表内数据准确、备注说明详尽、所附资料完整、账面字迹清楚、无涂改,每个台账均需加盖印章。要求企业台账的每一笔数据必须源自该企业发票、出入库单或财务系统,在台账填写时,要求企业填报人员认真核实,做到“数出有据,准确可信”,确保台账填报价格、凭证价格和联网直报平台上报价格等数据,相互之间保持对应一致。

三是把牢督导检查关。结合日常报表和上报数据质量情况,以统计双基检查和统计执法检查为契机,挑选部分统计调查样本企业,深入实地开展台账建设情况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严格做到立行立改。通过督导检查传导台账建设责任和压力,达到夯实基础、规范工作、保障质量的目标。督导企业完善基础资料,自觉建立健全企业统计台账,并做好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对以往执法企业的跟踪调研,进一步促进监督检查在统计工作中取得实效。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顺义调查队)

# 如何完善新设小微企业跟踪调查体系建设

■ 林舒洁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以下简称新设小微企业跟踪调查)是监测市场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的一项重要调查,是各级党委政府了解市场小微经营主体成长情况、制定出台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本文从调查体系建设的角度出发,结合笔者自身工作实际,浅谈如何完善新设小微企业跟踪调查体系建设。

根据基层反馈,当前新设小微企业跟踪调查主要存在以下两点不足。

一是有效样本数量偏低。由于样本是从当时的工商部门直接抽取,在简化登记手续、降低准入门槛的背景下,存在注册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现象,如同一注册地址注册多个营业执照的空挂公司等,导致无效样本偏多。此外调查开展9年来社会经济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部分样本单位也已成长为规上企业,原有样本代表性减弱。

二是部分指标有待优化。主要是报表中部分指标的填报单位、口径较多,容易造成误解混淆。如定量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全年累计数,而税金、费用等则需填报当季数,在实际调查中极易混淆。又如“银行贷款的年利率及费用率”和“民间借贷月利率”两个指标,同为融资相关数据,却需要分年、月两个口径进行计算,在实际调查中容易造成差错。

对此,笔者认为完善新设小微企业跟踪调查体系建设可以从如下几方面着手。

**优化调查设计,适应新时期变化需求。**一是优化顶层设计。从当前社会需求出发,以反映新设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状况为核心,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创新驱动等热点,探索完善适应新时期的小微企业调查方法。二是调整问卷内容。对现行报表中部分指标进行调整优化,如实践中发现“许可办理情况”“实缴资本金情况”等内容不适合持续调查,且在工商登记制度改革9年之后调查意义已不明显,建议删除。三是建立更新机制。针对最新的经济运行情况、国家方针政策和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建立调查问卷更新机制,及时调整问卷和选项设置,确保调查能反映



原永红 绘图

小微企业的最新情况。

**更新样本结构,适应新时期发展趋势。**由于当前新设小微企业跟踪调查样本的存活率已经很低,且9年来社会经济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建议及时更新调整样本。建议在五经普结束后,以经普数据库为核心,结合最新的行业、产业结构比重,并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有所侧重,在此基础上重新抽取样本单位,开始新一轮新设小微企业跟踪调查。此外,对已经纳入规上统计的企业不再继续跟踪调查,相关统计数据可从一套表平台直接取得。

**加强网络建设,优化调查组织实施。**一是完善现有调查网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市级调查队、县级统计机构、乡镇街道业务人员和基层调查员的职责分工。加强对调查网点的日常督导,把对调查网点运行情况的监测督导作为重要工作,并及时了解、

帮助解决基层调查中的困难。二是完善规章制度。认真学习调查方案,结合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编制规范化规程,确保整个调查流程进一步规范,充分实现调查的制度化 and 严谨化。

**创新培训方式,强化业务培训实效。**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创新业务培训方式,解决因到会率不高等因素造成的培训效果不佳问题。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线上会议、远程连线等方式开展线上培训,减少样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和时间成本,提高到会参与率。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H5等新媒体方法,制作短平快式的培训课件和视频,方便条件较差的小微企业利用手机直接观看。三是优化培训内容,压缩精简培训要点,通过案例剖析式的教学方式增强培训效果。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

## 统计科普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法定的统计职权有哪些?

■ 侯子菲 徐超 丁劭 包红艳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这些职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统计调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按照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统计调查权包括:一是布置统计调查任务。通过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及其调查制度向调查对象布置统计调查任务,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无条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二是询问权。向调查对象以及调查涉及的机构、单位和人员了解调查情况,询问提供资料情况。三是审核权。审核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四是要求权。要求调查对象及其调查涉及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如实反映情况,如实提供调查所需的统计资料,并要求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补齐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二、统计报告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统计人员有权将统计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加以整理、分析,向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报告,报告统计调查结果、分析研究成果。

### 三、统计检查权

《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是发出统计检查调查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是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是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是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是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是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四、行政惩戒权

在《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的法律责任部分,授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具有通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惩戒权,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有统计违法行为的个人具有批评教育权。

### 五、处分建议权

《统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摘自《领导干部统计知识问答》(第二版),中国统计出版社)

# 也谈劳动力调查

■ 段光辉

劳动力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笔者结合多年工作实践,就如何进一步做好该项调查,提高数据质量,谈几点个人思考。

### 多方联动

要定期向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调查结果的“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情况,争取领导重视,依靠政府行政力量压实各方责任。主动加强与发改、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联动,积极争取各部门在政策、资金上的持续支持。建立与市人社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强化乡镇(街道)、社区(村)的配合度。积极构建政府领导重视、部门联动配合、调查网点全力支持的工作格局。

### 细化管理

选聘好调查员,优先在社区(村)工作人员中选聘一批责任心强、文化程度较高、业务能力强、能吃苦耐劳的调查员,有条件的可以实行AB岗。强化对调查员的管理,加强对调查员的

思想政治教育,突出人文关怀,组织开展节日慰问,购买保险,确保调查队伍基本稳定。

**加强对业务员的培训指导,通过开展“会议+集中培训”“入户陪访+现场培训”“线上线下+订单培训”等方式,学习劳动力调查制度和入户流程新要求,聚集调查中的易错点和重点难点,开展模拟培训。强化对调查员的工作考核,建立以业绩为重点的考核评价机制,每月对工作情况进行量化打分,作为年终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调查员进行通报表彰,给予奖励,对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成效较差的调查员进行调整,激发调查员积极性。**

### 全面宣传

每月月初,调查员在调查小区宣传栏和醒目位置张贴国家统计局《劳动力调查工作公告》,在乡镇(街道)、社区(村)人流量多的地方悬挂劳动力调查宣传横幅,利用好社区、小区微信群推送动画、图文、视频等调查相关内容,通过LED显示屏等载体,播放劳动力宣传标语及音频,向群众

宣传讲解劳动力调查工作的意义,营造良好氛围,提升社会对劳动力调查的知晓度。

**入户调查时,主动向调查户发放印有劳动力调查宣传标语和统计调查标志的入户宣传品、宣传手册和致调查户的一封信,拉近感情,提升配合度。通过统一发送“温馨提示”短信,提醒老调查户下月继续支持劳动力调查工作。**

### 入户督导

全面落实劳动力调查工作要求,组织人社、统计、乡镇(街道)等部门每月安排人员陪同调查员到调查户开展劳动力调查入户陪访,现场察看调查员开展劳动力调查全流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

**陪访前要准备到位。根据上月调查情况,对目标社区(村)进行全方位“体检”,罗列出问题清单,作为现场陪访观察重点。陪访中要督导到位。重点观察和记录调查员是否按劳动力调查制度要求及入户流程开展现场调查,是否做到逐户登记、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项不出错,现场回拨确**

认调查户提供的电话号码是否正确,指导填写好回访卡,提醒调查户及时接听国家统计局回访电话。陪访后反馈要到位。对陪访中记录的问题做到及时反馈,与业务员、调查员共同分析,查找原因,逐条制定改进措施,并举一反三。

### 强化审核

**把好调查员上报核关。社区(村)调查员使用PAD进行单审和套审,并对下发的存疑数据百分之百进行核实。强化平台核关。加强平台核查和人工核查,对调查时间,是否有劳动力、失业人口变动等调查指标重点关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加强回访数据比对关。调查结束后,由市县按不低于50%的比例对本月上调查户开展电话回访,对照回访卡上的问题,重点对调查户家庭住址、家庭人口、就业失业状况等信息与平台数据进行比对,市级调查队再次抽取一定比例的调查户进行电话回访核查,确保数据准确无误,调查真实有效。**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衡阳调查队)